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法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8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法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漢堡餐包參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法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手段尚稱平和；並審酌被告竊得之財物為漢堡餐包3個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張雅容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，其所致危害尚非重大然未獲填補，及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前有因竊盜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暨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漢堡餐包3個，均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或返還告訴人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
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857號

被 告 王法龍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法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15時40分許，騎乘腳踏車，行經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張雅容所經營之「早安蔬
食」早餐店前，見張雅容放置在店內櫃台上之漢堡餐包，無
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
竊取上開漢堡餐包3個（價值新臺幣3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腳踏
車逃逸，所竊餐包供已食用殆盡。嗣張雅容發現上開漢堡餐
包遭竊，隨即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悉上

情。

二、案經張雅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王法龍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張雅容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器影像檔光碟1片及擷取照片5張、查獲照片1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陳盈辰